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1）255号

关于撤销一家会员单位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 评估证书处理决定的通报

全体会员：

2021年10月21日我会收到青岛海事局发来的《水上交通事故安全管理建议书》（青岛海事局字[2021]第05号），同时根据山东海事局公布的《青岛“8·1”“安捷”轮潜水员作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反映我会会员青岛龙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今年8月1日潜水员吴某为“安捷”轮进行割摆作业过程中，“安捷”轮驾驶员王某某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尚未确认吴某安全上岸的情况下，擅自动车，导致吴某在水下被螺旋桨打伤，送医后确认死亡。事故调查中发现，青岛龙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潜水作业过程中未安排潜水监督和足额潜水员，没有执行潜水作业通用规则相关规定。事故发生后，也没有主动向协会报告此情况，严重违反《会员自律公约》中发生施工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未主动说

明并申报情况的条款。

我会收函后高度重视并即展开对此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函告青岛龙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向协会详细汇报事发情况。11月9日，协会组织部分从业会员和相关专家召开了《会商处理专题会议》，并就该涉事会员单位的违规处理形成共识。

根据我会《会员自律公约》和《自律管理规则》（中潜协法字（2021）153号）规定之相关条款，撤销会员单位青岛龙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潜水服务四级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本案对我会从业会员、潜水行业市场及社会带来的影响和教训极为深刻，必须通过举一反三认识、约束机制优化，加强潜水打捞行业自律功能完善，创建更加健康有序、诚信优质服务的市场运行环境。希望协会全体会员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恪守行业自律要求，杜绝此类情况。

特此通报。



抄 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1年11月16日印发